

##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改：

第一，公司章程第五章董事会原第一百一十一条为：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并在本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董事会对公司发生的交易权限如下：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的权限：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3%以上、50%以下（不含本数，以下同）；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以上、50%以下，且绝对金额在5,000万元以下；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以上、50%以下，且绝对金额在500万元以下；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6%以上、50%以下，且绝对金额在5,000万元以下；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以上、50%以下,且绝对金额在500万元以下。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二) 提供担保的权限

1、公司不进行对外担保。

2、对控股子公司的单笔担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下,累计担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下。

(三) 关联交易的权限

公司经营性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每年年初的董事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下的关联交易。

现修改为: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 由董事会批准的交易事项如下: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交易为购买或出售资产,则涉及的资产总

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款中的交易事项是指：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和开发项目；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

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二) 公司不得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主体提供担保。

本章程第四十一条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须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前述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

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三) 由董事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如下：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但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相关事项，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批准决定。

本章程未规定的情形，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公司章程第六章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原第一百二十九条（二）为：

(二) 在尽职调查和审慎研判的基础上，审议下列标准之一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

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的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含1%）以下；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含6%）以下；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含3%）以下；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6%（含6%）以下；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含3%）以下。

现修改为：

（二）批准决定未达到本章程第 111 条规定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八日